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9,373,986股。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Wintime Company Limited、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孫仲民先生被認為於凱朋科技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股東合共持有2,382,912,81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2%)。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36,461,172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ii)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iii)亦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即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孫仲民先生、董渙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渙樟先生及杜紫雲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孫仲民先生及梁浩鳴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及監票之監票人。

通告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確認、追認及批准凱朋科技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208,993,025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因此該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渙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